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积极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02.21	1、 关于调整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03. 13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04. 23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8. 26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09. 13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10. 28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积极列席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股东大会共3次、董事会会议共6次，审查并监督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

三、报告期内发表的书面意见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对公司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书面意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监事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能，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通过召开六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4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兢兢业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4.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4年度，公司无对外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6.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7.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在董事会批准的期限和额度内，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日常营运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及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等因素，经过审慎论证后，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决定，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股东大会、《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权利职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

坚持以财务合规监督为中心，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资金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审计情况，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依法对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关注公司重要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保证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规范合规，跟踪、监督相应决议的落实情况；依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保证履职合规；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有针对地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升专业技能和监督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从而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03 月 24 日